

## 臺北市信義區行政中心禮堂場地收費基準

- 一、本基準依規費法第十條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基準執行機關為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 三、本場地收費基準表如附表。
- 四、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使用本場地，免繳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  
本場地開放使用所收取之使用費，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 臺北市信義區行政中心禮堂場地收費基準表

面積 (平方公尺/坪)	申請場地租借方案 類型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基本費	水電費		
			使用冷氣	未使用冷氣	
488.7平方公尺/148坪	上班時段申請單次租借	單一時段收費 2,600元	單一時段收費 5,400元	單一時段收費 200元	15,000元
	非上班時段(含例假日)申請單次租借	單一時段收費 3,500元			

單位：新臺幣，元

## 備註：

- 一、本收費基準係以時段計算之，每一時段為四小時，至少使用一時段。
- 二、使用時段：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晚間六時至十時。
- 三、場地佈置、裝卸、預(排)演及延長使用時間者，其計算方式以每小時比例計費，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須先以書面並經管理機關核准。

## 臺北市信義區行政中心禮堂場地使用切結書

- 一、茲向臺北市信義區公所（下稱本所）申請使用臺北市信義區行政中心13樓禮堂辦理（課程/活動名稱），使用期間為 年 月 日上午/下午/晚間 時 至 時，使用期間願遵守「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及「臺北市信義區行政中心禮堂場地使用規則」之規定，並善盡場所內外秩序、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之維護責任；使用結束後，應派員進行環境清潔及場地、設備復原工作，如違反相關使用規定或因設備損壞致本所受有損害者，願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 二、使用期間不得任意於場所內外搭建活動帳篷、臺架及擅接電源或其他電器、照明設備等；另不得為辦理活動而變更場所內部裝潢結構（嚴禁任何施工行為），違者將追究後續責任，且日後不得再申請租借。
- 三、活動期間請勿將海報、宣導單張、標語或旗幟張貼懸掛於場所內外牆面，另請主辦單位向現場參加民眾宣導勿於場所內吸菸、飲食、喧嘩或從事其他危險行為，如違反前揭規定而使本所受有損害者，應由申請租用單位負擔賠償或代位求償責任。
- 四、場地使用期間務必妥善保管個人隨身物品，如有遺失，本所概不負賠償責任。
- 五、如使用單位於活動前有會勘或場佈之需求，應於「場地使用申請書」中註記說明（請敘明時間）；如有超過使用期間，將依超時比例額外收取費用。
- 六、活動期間如有公開播放音樂或引用各類著作，願尊重智慧財產及使用者付費原則，若違反規定衍生相關法律責任，願自行負擔。
- 七、本次活動租借設備如下：  
請具明設備名稱及數量單位：如長桌50張、筆電1台、簡報筆1支等，以上物品將善盡保管責任，並於租用期間結束後，即刻歸還，如有損壞、遺失，願負擔賠償責任。

此致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臺北市信義區行政中心禮堂場地使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冷氣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使用冷氣
使用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一時至五時 <input type="checkbox"/> 晚間六時至十時	是否有事前場勘或場佈需求 (如有,請敘明時間)
租借單位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市府各機關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區公所 <input type="checkbox"/> 里鄰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用途說明	(請填寫活動、課程名稱或場地使用目的)		
使用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展演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藝文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演講及座談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集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預計參加人數			

茲向貴所申請許可使用信義區行政中心大禮堂，自願遵守「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願由貴所依上開管理辦法13條之規定撤銷或廢止原許可，絕無異議：

- 一、不符場地使用用途。
- 二、未經場地管理機關許可，於使用場地為營業行為。
- 三、未經場地管理機關許可，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 四、有妨害公務或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五、未按期繳納使用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
- 六、於活動場所內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
- 七、活動內容危害民眾健康或建築物安全。
- 八、活動內容與許可內容不相符。
- 九、違反場地管理機關之指示。
- 十、違反法令、公序良俗或致生場地管理機關損害之情事。

此 致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姓名：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 (以下為審核機關核章欄位) -----

承辦人		主任	主任秘書
應繳金額	基本費：	合	
	水電費：		
	保證金：	計	

(本場地收費基準請參閱背面附表說明)